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19085>)

附錄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4部法律、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为及时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根据新颁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我局起草了4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5月5日前，通过以下2种方式反馈：

- （一）在本征求意见栏目下方直接填写反馈意见。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rjwfgc@meeb.sz.gov.cn](mailto:rjwfgc@meeb.sz.gov.cn)。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件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件3：《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送审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件4：《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送审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件5：起草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万）
拒绝、阻挠 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2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 拒绝、阻挠的	——	5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的	——	8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3人以下围堵	10
		3人以上围堵	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2
			拒不停止建设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2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拒不停止建设	2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拒不停止建设	2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1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拒不停止建设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拒不停止建设	3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拒不停止建设	35
1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拒不停止建设	3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5
			拒不停止建设	40
		5宗以上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3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42
			拒不停止建设	50

###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环评类别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	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10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12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15

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12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1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0
		5宗以上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15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5
	报告表类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15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2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20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2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0
		5宗以上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25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3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5
	报告书类	无有效信访投诉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25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30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35
1宗以上 5宗以下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30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35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40	
5宗以上		限期内完全采取有效措施	35	
		限期内部分采取有效措施	42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	50	

#### 四、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1.4.1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b>处罚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b>违法行为</b>	<b>排污单位管理类别</b>	<b>声环境功能区类别</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罚款(万)</b>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	简化 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 5宗以下	5
			5宗以上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6
	重点 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4
			1宗以上 5宗以下	7
			5宗以上	12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有效信访投诉	7
			1宗以上 5宗以下	12
			5宗以上	20

## §1.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超标1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6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次	6
			2次以上	8
	超标1分贝以上3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6
			2次以上	10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10
			2次以上	15
超标3分贝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上		1次	10
			2次以上	1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5
			2次以上	20

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违法程度	罚款（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简化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6
	重点管理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7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12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7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2
			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20

六、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已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10
		拒不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6
	未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7
			12个月以上	12
		拒不改正	6个月以下	7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20

## 七、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超标1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2
			2次以上	3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3
			2次以上	4
	超标1分贝以上3分贝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
			1次	4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5
			2次以上	6
	超标3分贝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上		1次	6
			2次以上	8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8
			2次以上	10

八、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1.8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b>处罚条款</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b>违法行为</b></p>	<p>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p>	<p>整改情况</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罚款 (万)</p>
<p>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无有效信访投诉</p>	<p>限期内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p>
			<p>1次</p>	<p>2</p>
			<p>2次以上</p>	<p>3</p>
		<p>拒不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2</p>
			<p>1次</p>	<p>3</p>
			<p>2次以上</p>	<p>4</p>
	<p>1宗以上 5宗以下</p>	<p>限期内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3</p>
			<p>1次</p>	<p>4</p>
			<p>2次以上</p>	<p>5</p>
		<p>拒不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4</p>
			<p>1次</p>	<p>5</p>
			<p>2次以上</p>	<p>6</p>
	<p>5宗以上</p>	<p>限期内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5</p>
			<p>1次</p>	<p>6</p>
			<p>2次以上</p>	<p>8</p>
<p>拒不改正</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6</p>	
		<p>1次</p>	<p>8</p>	
		<p>2次以上</p>	<p>10</p>	

## 九、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 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工程所在地声环 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 (万)
建设单位未按 照规定将噪声 污染防治费用 列入工程造价 的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5
			2次以上	3
		1类、2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3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1类、2类声环 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0
			2次以上	20

## 十、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 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1.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工程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限期内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	1.5
			2次以上	3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3
			2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	8
			2次以上	10
		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	10
			2次以上	20

十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11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b>处罚条款</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b>违法行为</b></p>	<p><b>整改情况</b></p>	<p><b>违法程度</b></p>	<p><b>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p>	<p><b>罚款（万）</b></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p>	<p>限期内改正</p>	<p>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0.5</p>
			<p>1次</p>	<p>1</p>
			<p>2次以上</p>	<p>1.5</p>
	<p>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p>	<p>6个月以下</p>	<p>1</p>	
		<p>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p>	<p>2</p>	

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12 个月以上	3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3.5
			12 个月以上	5
	拒不改正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 次	8
			2 次以上	10
		已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但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6 个月以下	8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0
			12 个月以上	15
		未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6 个月以下	1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5
			12 个月以上	20

十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限期内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3次以上	3
		有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以上3次以下	3
			3次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有有效信访投诉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20

### 十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1.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超标情况	罚款(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1 分贝以下	0.5
			超标 1 分贝以上 3 分贝以下	1.5
			超标 3 分贝以上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1 分贝以下	1.5
			超标 1 分贝以上 3 分贝以下	3
			超标 3 分贝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1 分贝以下	5
			超标 1 分贝以上 3 分贝以下	8
			超标 3 分贝以上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超标 1 分贝以下	8

			超标 1 分贝以上 3 分贝以下	10
			超标 3 分贝以上	20

十四、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1.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0.5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10
			5宗以上	20

## 十五、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1.15 裁量标准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b>处罚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b>违法行为</b>	<b>整改情况</b>	<b>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b>	<b>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b>	<b>罚款（万）</b>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0.5
			1宗以上 5宗以下	1.5
			5宗以上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1.5
			1宗以上 5宗以下	3
			5宗以上	5
	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5
			1宗以上 5宗以下	8
			5宗以上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无有效信访投诉	8
			1宗以上 5宗以下	10
			5宗以上	20

## 附件 2: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一、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不披露或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环境信息的数量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1 项以上 3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3 项以上 5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5 项以上 8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3
		拒不改正	7
	8 项以上	限期内改正	5

		拒不改正	10
--	--	------	----

## 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 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	--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 四、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
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拒不改正	3

系统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
		拒不改正	5

附件 3: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机动车停放地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检，也可向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强制维护，并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台）
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的	0.05

二、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

§1.2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接受排气污染检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市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黑烟车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p>
<p>处罚依据</p>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p>
<p>违法行为</p>	<p>罚款（万/台）</p>
<p>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的</p>	<p>0.05</p>

### 三、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对经强制维护竣工以及在强制维护期间终止维修的或维护竣工后经检测不合格选择终止维修的机动车，强制维护单位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并提供维修的相关资料。</p> <p>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也可直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机动车的临时上路手续，在强制维护期间申请不得超过三次。</p>	
处罚依据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
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0.7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 四、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测单位与强制维护单位在定期检测与</p>
------	--

	强制维护过程中均应当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所有凭证,不得出具虚假凭证。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定期检测单位或强制维护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或者出具虚假凭证, 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对定期检测单位、强制维护单位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情况	罚款 (万)
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有同类违法行为	2
定期检测单位出具虚假凭证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有同类违法行为	3

## 五、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按照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检测技术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万）
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1项	1
	2项	2
	3项	3.5
	4项以上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 六、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
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	0.5

七、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 (万)
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的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但未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4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3
		6 个月以上	5

附件 4: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落实，且拒不改正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处罚依据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落实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落实，且拒不改正的	1

二、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的，或者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

## §1.2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p> <p>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p>	
<p><b>处罚依据</b></p>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的，或者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p>	
<p><b>违法行为</b></p>	<p><b>违法情节</b></p>	<p><b>罚款（万）</b></p>
<p>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的，或者未按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落实相关责任的</p>	<p>——</p>	<p>1</p>
	<p>拒不改正</p>	<p>5</p>

### 三、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且拒不改正

## §1.3 裁量标准

<p><b>违反条款</b></p>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p>
--------------------	--

	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
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且拒不改正的	2

#### 四、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库内应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四）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p> <p>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6 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p>
------	---

<p><b>处罚依据</b></p>	<p>《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b>违法行为</b></p>	<p><b>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数量</b></p>	<p><b>违法行为持续时间</b></p>	<p><b>罚款（万）</b></p>
<p>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p>1项</p>	<p>3个月以下</p>	<p>1</p>
		<p>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p>	<p>3</p>
		<p>6个月以上</p>	<p>5</p>
	<p>2项</p>	<p>3个月以下</p>	<p>3</p>
		<p>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p>	<p>5</p>
		<p>6个月以上</p>	<p>7</p>
	<p>3项以上</p>	<p>3个月以下</p>	<p>5</p>
		<p>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p>	<p>7</p>
		<p>6个月以上</p>	<p>10</p>

## 附件 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等 4 部法律、规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起草说明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出台或修改的执法依据发布后 6 个月内需制定或修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经过市政府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送审稿）》《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送审稿）》，我局起草了 4 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颁布），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权且具有裁量幅度的处罚条款为 7 条，共 15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二、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形成《〈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权且具有裁量幅度的处罚条款为 2 条，共 4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根据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

强制维护实施办法（送审稿）》，形成《〈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权且具有裁量幅度的处罚条款为 5 条，共 7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根据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的《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送审稿）》，形成《〈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职权且具有裁量幅度的处罚条款为 3 条，共 4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待《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与办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六、本次起草的 4 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均以单行本的形式印发，《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深环〔2021〕210 号）仍有效，其“总则”相关规定均适用于本次拟印发的 4 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